

## 《2023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就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書作覆

以下是政府當局就香港律師會於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其意見書提出的各項建議的回應。

### 意見書第 7 段

2. 正如意見書第 7 段所述，建議機制不會訂下指明期限要求行政長官決定是否發出准許進行申請通知書(通知書)。由於每宗申請的複雜程度和其隨附文件及證據的數量可能很大差別，即使行政長官是對事宜作出初部評估，仍難以估計行政長官需要多少時間妥善考慮申請並予以決定。因此，指定行政長官須於硬性的訂明時限內決定是否發出通知書的做法並不切實可行。然而，儘管沒有如此訂明時限，但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0 條，凡無訂明在某特定時間內辦理的事情，不得作不合理的延擱。行政長官會以此原則作為指引來履行擬議新訂第 27C(5)條所訂的職責。

3. 我們亦注意到，根據香港大律師公會發出的《海外大律師申請專案認許實務指引修訂本(2015 年 7 月)》<sup>1</sup>第 5(4)段，在涉及海外大律師申請專案認許的案件中，應同時委聘本地大律師。因此，即使一名海外大律師不能代表某方，該方仍會擁有適當的法律代表。無論如何，若行政長官決定不發出通知書，而被告人於審訊前希望延聘另一名本地大律師，法院有權行使其案件管理權力作出適當的命令或指示，以確保法律程序得以公平和有效地進行。

### 意見書第 9 及 10 段

4. 意見書建議應修訂擬議新訂第 27B、27C、27D 及 27F 條的各項標題。

5. 政府當局認為，擬議新訂第 27B 條的標題準確體現相關原則，即只應在例外情況下才可准予就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國安案件)謀求獲認許為大律師的申請。我們認為，這些條文的標題準確反映有關條文所述的各別事宜，故無需要按建議修訂該等標題。

---

<sup>1</sup><https://www.hkba.org/uploads/2015%20Revised%20Practice%20Guidelines%20for%20Admission%20of%20Overseas%20Counsel%20dd%207%20July%202015.pdf> (只有英文版本)

6. 無論如何，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8(3)條，任何條例條文的標題均無立法效力，亦不得在任何方面更改、限制或擴大任何條例的釋義。

意見書第 11 段

7. 政府當局明白，有必要加強法律界和公眾人士對有關專案認許海外律師參與國安案件的擬議機制的了解，並會考慮意見書第 11 段的建議。

律政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582576-v4